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5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賴信孚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0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539元（包含568,484元、起訴前利息4,455元及18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原告並先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,787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2號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減縮聲明第一項聲明至500,484元，加計起訴前利息8,570元及18,600元，合計為527,654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7,090元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

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10元（計算式：8,000-7,090＝910）應由為減縮之人即原告自行負擔。綜上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303元（計算式：7,090-5,787＝1,303）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30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